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4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之未完工程金額重大，因此資產認列、轉列時點將重大影響財務報告，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轉列時點之認列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名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1,718	18	328,737	11	\$ 100,000	2	30,00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8	-	326	-	48,896	1	58,18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1,331	1	17,831	-	28,996	1	57,69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2,274	8	399,004	13	202,763	5	206,94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5	-	23	-	1,274	-	1,271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61,244	6	293,739	10	113,138	3	104,26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2,556	1	57,583	2	6,634	-	2,758	-
	流動資產合計	<u>1,419,666</u>	<u>34</u>	<u>1,097,243</u>	<u>36</u>	<u>144,756</u>	<u>4</u>	<u>119,097</u>	<u>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60	-	1,160	-	646,457	16	580,214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012	-	15,596	-	871,241	21	483,78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296,684	55	1,558,856	51	2,718	-	1,55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728	-	5,694	-	8,113	-	7,9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5,912	1	29,483	1	882,072	21	493,257	1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368,071	9	280,842	9	1,528,529	37	1,073,471	3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八))	41,997	1	7,308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500	-	500	-	1,130,534	27	911,721	3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	-	76,950	3	42,859	1	42,85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61,064</u>	<u>66</u>	<u>1,976,389</u>	<u>64</u>	<u>1,477,977</u>	<u>35</u>	<u>1,044,808</u>	<u>34</u>
	資產總計	<u>\$ 4,180,730</u>	<u>100</u>	<u>\$ 3,073,632</u>	<u>100</u>	<u>\$ 4,180,730</u>	<u>100</u>	<u>\$ 3,073,6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	2220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30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杜幸芳

~4~

幸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2,477,249	100	2,185,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一))	1,293,607	52	1,142,381	52
	營業毛利	1,183,642	48	1,043,297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204	6	138,661	6
6200	管理費用	109,353	4	139,80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58	2	56,757	3
		295,215	12	335,226	16
	營業利益	888,427	36	708,07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8,082	-	7,0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725)	-	20,48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4,622)	-	(9,8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五))	(2,407)	-	(2,342)	-
		(9,672)	-	15,303	1
7900	稅前淨利	878,755	36	723,374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71,386	7	116,662	5
	本期淨利	707,369	29	606,712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84)	-	(1,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	-	3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2	-	(1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13	-	(62)	-
		58	-	1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6)	-	(1,1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6,743	29	\$ 605,608	2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6		\$ 5.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23		\$ 5.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6,152	42,859	112,866	329	475	141	616	1,440,522	
本期淨利	-	-	-	-	-	-	-	606,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	-	-	-	300	(143)	157	(1,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	(143)	157	605,6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91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5,969)	
股東紅利轉增資	145,569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1,721	42,859	139,785	329	775	(2)	773	2,000,16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1,721	42,859	139,785	329	775	(2)	773	2,000,161	
本期淨利	-	-	-	-	-	-	-	707,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	-	-	-	(64)	122	58	(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	122	58	706,7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67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54,703)	
股東紅利轉增資	218,813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30,534	42,859	200,456	329	711	120	831	2,652,20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3,504千元及41,573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5,000千元及66,51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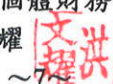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8,755	723,3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582	129,839
攤銷費用	1,966	1,97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713)	717
利息費用	14,622	9,871
利息收入	(296)	(141)
股利收入	(9)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407	2,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利益	(91)	(9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3,468	143,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00)	3,70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7,443	(138,317)
其他應收款增加	(72)	(23)
存貨減少(增加)	32,495	(98,4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442	(38,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19,808	(271,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292)	6,53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8,698)	18,4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	(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76	49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485)	106,89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89)	(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3,085)	131,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76,723	(140,098)
調整項目	300,191	3,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8,946	726,899
支付之利息	(14,385)	(9,811)
收取之利息	296	141
收取之股利	9	18
支付所得稅	(167,660)	(66,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206	651,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164)	(441,64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0	9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652)	(5,242)
取得無形資產	-	(1,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6,9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2,918)	(169,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634)	(693,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2,5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867,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3,888)	(106,845)
發放現金股利	(54,703)	(45,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409	49,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2,981	7,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737	321,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718	328,7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杜幸芳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綜合損益表項目。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2)機器設備：5~10年

(3)運輸設備：2~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5)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廠房	35~50年
給水工程	15年
排水工程	15年
其他	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5~7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合約議定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折讓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十五)。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產品需求不同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02	715
支票及活期存款	771,316	328,02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71,718</u>	<u>328,737</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160	1,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普通股	448	326
	<u>\$ 1,608</u>	<u>1,486</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報導日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證券價格	益稅後金額	益稅後金額
上漲0.5%	\$ 2	1
下跌0.5%	\$ (2)	(1)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21,331</u>	<u>17,831</u>
應收帳款	\$ 337,100	400,251
減：備抵減損損失	(534)	(1,24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292)	-
	\$ <u>332,274</u>	<u>399,004</u>
其他應收款	\$ <u>95</u>	<u>23</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60天以下	\$ 48,984	57,482
逾期61~90天	2,049	3,526
	\$ <u>51,033</u>	<u>61,008</u>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主要係因歷史經驗、市場及合約議定，預期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合約議定評估銷貨折讓之提列。

備抵減損損失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部分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47
減損損失迴轉	(7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34</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0
認列之減損損失	7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247</u>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28,961	41,524
在製品	158,728	177,251
製成品	73,555	74,964
	<u>\$ 261,244</u>	<u>293,739</u>

本公司已依公司之存貨評價政策評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備抵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93,607仟元及1,142,381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1,848仟元及26,407仟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9,926	10,103
關聯企業	3,086	5,493
	<u>\$ 13,012</u>	<u>15,596</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未具有公開報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u>\$ 2,407</u>	<u>2,342</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5.12.31	104.12.31
總 資 產	\$ 28,107	38,768
總 負 債	13,177	12,191
	<u>\$ 14,930</u>	<u>26,577</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損	\$ (11,646)	(10,175)

3.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18,669	458,340	1,185,994	13,106	48,776	301,616	2,426,501
增 添	271,038	29,245	219,336	4,320	5,677	209,617	739,233
處 分	-	-	(2,452)	-	(1,373)	-	(3,825)
重 分 類	66,913	33,988	323,941	2,655	1,287	(224,597)	204,1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756,620</u>	<u>521,573</u>	<u>1,726,819</u>	<u>20,081</u>	<u>54,367</u>	<u>286,636</u>	<u>3,366,09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18,669	401,421	1,046,210	11,573	43,036	54,407	1,975,316
增 添	-	7,448	149,592	3,683	5,797	296,680	463,200
處 分	-	-	(9,808)	(2,150)	(57)	-	(12,015)
重 分 類	-	49,471	-	-	-	(49,471)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18,669</u>	<u>458,340</u>	<u>1,185,994</u>	<u>13,106</u>	<u>48,776</u>	<u>301,616</u>	<u>2,426,501</u>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7,406	687,208	7,428	35,604	-	867,646
本年度折舊	-	27,045	171,627	2,229	4,681	-	205,582
處 分	-	-	(2,452)	-	(1,364)	-	(3,81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64,451</u>	<u>856,383</u>	<u>9,657</u>	<u>38,921</u>	<u>-</u>	<u>1,069,41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16,378	592,180	8,555	32,705	-	749,818
本年度折舊	-	21,028	104,832	1,023	2,956	-	129,839
處 分	-	-	(9,805)	(2,150)	(57)	-	(12,0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37,406</u>	<u>687,207</u>	<u>7,428</u>	<u>35,604</u>	<u>-</u>	<u>867,645</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756,620</u>	<u>357,122</u>	<u>870,436</u>	<u>10,424</u>	<u>15,446</u>	<u>286,636</u>	<u>2,296,68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418,669</u>	<u>285,043</u>	<u>454,030</u>	<u>3,018</u>	<u>10,331</u>	<u>54,407</u>	<u>1,225,49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418,669</u>	<u>320,934</u>	<u>498,787</u>	<u>5,678</u>	<u>13,172</u>	<u>301,616</u>	<u>1,558,856</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評估未完工程轉列時點。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即105年1月1日餘額)	\$ <u>19,71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8,529
單獨取得	<u>1,18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9,715</u>
攤 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4,021
本期攤銷	<u>1,96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5,98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048
本期攤銷	<u>1,97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4,0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728</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6,48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5,694</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21	34
營業費用	<u>1,945</u>	<u>1,939</u>
	\$ <u>1,966</u>	<u>1,973</u>

2.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8,192	29,356
預付貨款	4,928	4,225
其他	19,436	24,002
	<u>\$ 32,556</u>	<u>57,58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68,071	280,842
存出保證金	41,997	7,3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950
	<u>\$ 410,568</u>	<u>365,600</u>

1、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其他非流動資產係預付土地款及購買土地之履約保證金。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
合計	<u>\$ 100,000</u>	<u>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0,000</u>
利率區間	<u>1.4%~1.71%</u>	<u>1.7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	107年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425%~2.05%	106~125年
減：一年到期部分			(144,756)
合計			<u>\$ 871,2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495%~2.05%	105~117年	\$ 602,885
減：一年到期部分				(119,097)
合 計				\$ 483,788
尚未使用額度				\$ 20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45	15,8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32)	(7,9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113	7,91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632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883	15,78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51	3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11	1,338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55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745	15,883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65	8,629
利息收入	131	1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3)	7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9	65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55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632</u>	<u>7,96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0	117
	<u>\$ 120</u>	<u>162</u>
營業成本	96	133
推銷費用	10	20
管理費用	11	5
研究發展費用	3	4
	<u>\$ 120</u>	<u>16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745)	(3,484)
本期認列	(684)	(1,26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429)</u>	<u>(4,74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4 %	1.58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9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73)	1,286
未來薪資增加	1,189	(1,100)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2)	1,267
未來薪資增加	1,177	(1,0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470仟元及11,172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1,290	113,394
調整前期之所得稅	(1,881)	2,8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126	5,0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149)	(4,658)
所得稅費用	<u>\$ 171,386</u>	<u>116,662</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13)</u>	<u>6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u>878,755</u>	<u>723,37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9,388	122,974
股利收入	(2)	(3)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72)	(6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409	398
前期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1,881)	2,848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172)	-
免稅所得	(3,409)	(14,5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27,126</u>	<u>5,078</u>
合 計	\$ <u><u>171,387</u></u>	<u><u>116,662</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認為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8,283</u>	<u>5,876</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1,408</u>	<u>999</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呆 帳超限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銷貨 退回及折讓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2)	29,768	-	(113)	29,483
貸記損益表	172	5,414	730	-	6,3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113	1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u>35,182</u>	<u>730</u>	<u>-</u>	<u>35,91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5)	25,279	-	(52)	24,932
貸記損益表	123	4,489	-	1	4,6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	(62)	(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u>	<u>29,768</u>	<u>-</u>	<u>(113)</u>	<u>29,483</u>

未實現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51
借記損益表	<u>1,16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71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96
(貸)記損益表	<u>(4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5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61	6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277,131	904,633
	<u>\$ 1,277,192</u>	<u>904,69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6,791</u>	<u>92,515</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63%</u>	<u>21.96%</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仟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13,053仟股及91,172仟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仟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1,172	76,615
股東紅利轉增資	21,881	14,557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13,053</u>	<u>91,172</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18,813仟元增資發行新股21,881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45,569仟元增資發行新股14,557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2,060	32,06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837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合併溢額	9,959	9,959
	<u>\$ 42,859</u>	<u>42,85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0	54,703	0.60	45,969
股票	2.40	218,813	1.90	145,569
	\$	<u>273,516</u>		<u>191,538</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775	(2)	773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64)	-	(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22	1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11</u>	<u>120</u>	<u>831</u>
民國104年1月1日	\$ 475	141	61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300	-	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43)	(1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75</u>	<u>(2)</u>	<u>773</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07,369仟元及606,712仟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皆為113,053仟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707,369</u>	<u>606,71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3,053</u>	<u>113,053</u>
每股盈餘(元)	<u>\$ 6.26</u>	<u>5.37</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707,369仟元及606,712仟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13,509仟股及113,568仟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707,369</u>	<u>606,71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註1)	113,053	113,053
員工酬勞之影響	456	51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3,509</u>	<u>113,56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6.23</u>	<u>5.34</u>

註1: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已考慮追溯調整影響數。

(十五)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u>2,477,249</u>	<u>2,185,678</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000仟元及66,517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504仟元及41,573仟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如下，差額則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成本及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4年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	\$ 36,168	66,517	(30,349)
董監酬勞	28,935	41,573	(12,638)
	<u>\$ 65,103</u>	<u>108,090</u>	<u>(42,987)</u>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96	141
股利收入	9	18
其他	7,777	6,871
	<u>\$ 8,082</u>	<u>7,03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16)	19,728
什項支出	-	(20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1	960
	<u>\$ (725)</u>	<u>20,486</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14,622	9,871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67,513仟元及752,688仟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有35%及33%係分別由2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115,997	1,250,640	246,022	136,603	215,670	236,307	416,0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892	77,892	75,061	2,83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124	63,124	47,386	15,738	-	-	-
	<u>\$ 1,257,013</u>	<u>1,391,656</u>	<u>368,469</u>	<u>155,172</u>	<u>215,670</u>	<u>236,307</u>	<u>416,038</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 30,000	30,471	16,505	13,966	-	-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602,885	681,121	65,663	66,194	118,094	227,553	203,6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882	115,882	115,605	27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896	57,896	46,226	11,670	-	-	-
	<u>\$ 806,663</u>	<u>885,370</u>	<u>243,999</u>	<u>92,107</u>	<u>118,094</u>	<u>227,553</u>	<u>203,61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498	32.25	822,310	14,930	32.825	490,077
歐 元	2,484	33.9	84,208	427	35.880	15,32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620仟元及20,974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390)	32.2385	13,435	31.7557
歐	元	(49)	35.6588	5,594	35.2265
日	幣	13	0.2972	699	0.2623
法	郎	(390)	36.6941	-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4,631仟元及2,502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8	448	-	-	4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6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1,71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3,605	-	-	-	-
其他應收款	95	-	-	-	-
存出保證金	41,99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
小計	\$ 1,167,915	-	-	-	-
合計	\$ 1,169,523	448	-	-	4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4,75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7,892	-	-	-	-
其他應付款	63,124	-	-	-	-
長期借款	871,241	-	-	-	-
合計	\$ 1,257,013	-	-	-	-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6	326	-	-	3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6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8,73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16,835	-	-	-	-
其他應收款	23	-	-	-	-
存出保證金	7,30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
小計	\$ 753,403	-	-	-	-
合計	\$ 754,889	326	-	-	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09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5,882	-	-	-	-
其他應付款	57,896	-	-	-	-
長期借款	483,788	-	-	-	-
合計	\$ 806,663	-	-	-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0元及300,000仟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歐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528,529	1,073,471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771,718)	(328,737)
淨負債	<u>\$ 756,811</u>	<u>744,734</u>
權益總額	<u>\$ 2,652,201</u>	<u>2,000,161</u>
資本總額	<u>\$ 3,409,012</u>	<u>2,744,895</u>
負債資本比率	<u>22.20%</u>	<u>27.13%</u>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受近來運動風氣之盛行及相關銷售客戶新開發之鞋型布亦進入量產，造成營收成長，且應收帳款回收情況良好，致使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降低。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u>業主權益(持股%)</u>	
	<u>設 立 地</u>	<u>105.12.31</u>	<u>104.12.31</u>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100%	100%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塞席爾共和國	100%	1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及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訂定產品推廣與售後服務契約，由其分別代為處理大陸地區及越南之售後服務，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需支付之產品售後服務費(帳列銷售費用—售後服務費)及期末其他應付款明細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發生數	期 末 其他應付款	本期發生數	期 末 其他應付款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 7,090	1,199	7,098	1,012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2,188	75	2,330	259
	<u>\$ 9,278</u>	<u>1,274</u>	<u>9,428</u>	<u>1,271</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384	49,20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4,384</u>	<u>49,2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擔保	\$ 1,190,710	923,65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購料質押及借款擔保	500	500
		<u>\$ 1,191,210</u>	<u>924,1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向經濟部工業局購買承租土地，簽約合約價為123,672千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6,658	133,917	380,575	220,650	172,193	392,843
勞健保費用	22,736	10,239	32,975	18,666	8,350	27,016
退休金費用	8,459	5,131	13,590	7,063	4,271	11,3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96	1,847	15,743	10,992	1,620	12,612
折舊費用	200,926	4,656	205,582	124,972	4,867	129,839
攤銷費用	21	1,945	1,966	34	1,939	1,97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90人及702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仟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權/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普通股—中鋼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18.167	448	-	448	18.167	-	
	普通股—台中國 際育樂股份有限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0.002	1,160	0.06	-	0.002	0.06	(註一)

(註一)：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用 情形	其他 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	105.1.14	334,565	價款已全 數付訖	經濟部工 業局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經濟部工 業局函令指 示辦理	長期營 運規劃 尚在籌 備興建	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售後服務	37,882 (US\$1,200)	37,882 (US\$1,200)	1,200	100.00%	7,624	-	-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塞席爾共和國	售後服務	7,684 (US\$250)	7,684 (US\$250)	250	100.00%	2,302	-	-	
	銻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超級電容器、能源模組、行動電源及電動自行車能源系統研發	12,630	12,630	1,137	20.67%	3,086	(11,646)	(2,407)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元

股數：仟股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庫存外幣	\$ 402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美元18,392,904x32.25、 日幣86,534x0.2756、 法郎207,901x31.525 澳幣0.27x23.285 歐元2,483,205x33.9)	683,929
	活期存款	62,261
	支票存款	25,126
合 計		<u>\$ 771,71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證 券 名 稱	摘 要	股數(仟股)	單位成本(元)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總 額
中 鋼	上市公司股票	18.167	\$ 18.05	<u>328</u>	24.65	<u>448</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		
豐泰企業(股)公司	營 業	\$ 15,945
冠頤(股)公司	"	1,568
其他(註)	"	3,818
		<u>\$ 21,331</u>
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		
寶成工業(股)有限公司	"	\$ 78,258
LONG DEAN COMPANY LTD	"	36,873
翔鑫堡工業(股)公司	"	35,152
Grand Winner Co., Ltd.	"	25,498
其他(註)	"	161,319
		337,100
減：備抵減損損失		(53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292)
		<u>\$ 332,274</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收款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員工出差超支	\$ <u>95</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提供擔保或抵質押情形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	\$ 181,914	125,31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無
在製品	244,470	168,401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無
原料	41,816	29,614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無
	468,200	<u>323,325</u>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06,956)			
合 計	<u>\$ 261,244</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預付廠商原物料貨款	\$ 4,928
預付費用	預付租金及保險費等	8,192
其他	留抵稅額等	19,436
合 計		<u>\$ 32,556</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200	\$ 7,760	-	-	-	-	-	(136)	1,200	100	7,624	無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Ltd	250	2,343	-	-	-	-	-	(41)	250	100	2,302	無
銖諾紡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1,137	5,493	-	-	-	-	(2,407)	-	1,137	20.67	3,086	無
		\$ 15,596		-		-	(2,407)	(177)			13,0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	-	\$ 1,160	-	-	-	-	-	-	0.002	0.06	1,160	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提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5,694	-	-	1,966	-	3,728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貸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u>\$ 100,000</u>	105.7.11~106.2.21	1.4	<u>-</u>	擔保

註：本公司未有未動支之融資額度。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之應付票據：		
良瑋纖維(股)公司	營 業	\$ 5,762
震鋁塑膠機械廠(股)公司	"	4,851
中孚染料(股)公司	"	4,226
合益紡織(股)公司	"	3,842
台灣靜電科技(股)公司	"	3,518
建成機械(股)公司	"	2,676
其他(註)	其 他	<u>24,021</u>
小計		<u>48,896</u>
非關係人之應付帳款：		
良瑋纖維(股)公司	營 業	12,215
合益紡織(股)公司	"	5,709
樺良企業(股)公司	"	4,193
良濤科技企業(股)公司	"	1,515
其他(註)	"	<u>5,364</u>
小計		<u>28,996</u>
合計		<u>\$ 77,892</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	\$ 45,847
	應付員工酬勞	61,562
	應付董監酬勞	33,504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15,738
	其他各項費用(註)	<u>46,112</u>
	小 計	<u>202,763</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1,423
	預收貨款	<u>5,211</u>
	小 計	<u>6,634</u>
	合 計	<u>\$ 209,397</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總額百分之五部份，不予列示。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銀 行	貸款性質	貸款金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擔 保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貸款	\$ 16,421	96.08.09~111.08.09	1.56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	抵押貸款	61,330	98.04.01~113.04.01	1.70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	抵押貸款	15,609	101.09.28~106.09.28	1.67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	抵押貸款	53,460	102.09.25~109.09.15	1.62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	抵押貸款	267,000	105.09.14~125.09.14	1.4	土地
"	抵押貸款	150,000	105.11.01~107.11.01	1.4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	信用貸款	50,000	105.11.28~107.11.28	1.4	無
台灣銀行	抵押貸款	17,776	100.09.26~115.09.26	1.515	土地
"	抵押貸款	181,247	102.12.16~117.12.16	1.4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	抵押貸款	85,263	102.12.16~109.12.16	1.57	機器設備
"	抵押貸款	63,637	104.09.30~107.09.30	1.4	房屋及建築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貸款	500	101.01.09~106.01.09	1.65	機器設備
"	抵押貸款	10,500	101.08.28~106.08.28	1.65	機器設備
"	抵押貸款	14,000	101.12.28~106.12.28	1.65	機器設備
土地銀行	抵押貸款	29,254	101.12.25~111.12.25	1.49	房屋及建築
小 計		1,015,997			
一年內到期部分		(144,756)			
		<u>\$ 871,241</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三層網布	2,383	噸	\$ 1,027,447
單層網布	2,859	噸	1,540,639
紗	175	噸	26,114
加工收入			682
小計			2,594,882
減：銷貨退回			5,494
銷貨折讓			112,139
合 計			<u>\$ 2,477,249</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存料	\$ 52,275
加：本期進料	393,952
盤盈	2,946
減：期末存料	41,816
出售	513
盤虧	1,784
轉列費用及其他	2,813
本期耗用原物料	402,247
直接人工	180,130
製造費用	637,769
製造成本	1,220,146
期初在製品	238,040
加：本期進貨	71,751
盤盈	1,934
減：期末在製品	244,470
出售	36,054
報廢	2,214
盤虧	1,946
轉列費用及其他	32,606
製成品成本	1,214,581
加：期初製成品	178,532
本期進貨	994
盤盈	410
費用轉列	1,263
減：期末製成品	181,914
報廢	53,533
盤虧	890
銷售成本	1,159,44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1,848
存貨報廢損失	55,747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36,567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3,673)
盤(盈)虧淨額	(670)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345
合 計	\$ 1,293,607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53,489	46,664	12,573
出口費用	38,671	2	32
運費	13,451	-	3
管理服務費	9,278	-	-
租金支出	-	11,094	-
開發費	39	-	30,747
董監酬勞	-	21,191	-
其他(註)	23,276	30,402	4,303
合 計	<u>\$ 138,204</u>	<u>109,353</u>	<u>47,658</u>

註：個別金額皆未達該科目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列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243

號

會員姓名：(1)郭士華 (簽章)
(2)陳君滿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281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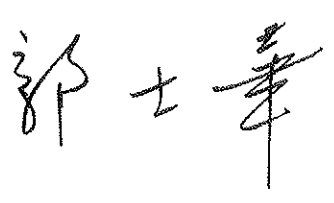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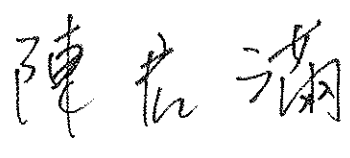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6229261

(2)台省會證字第 168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06) 年 月 23 日

